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物流责任保险附加操作失误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该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被保险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，由于操作失误，发生下列情况下货物的损失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1）在港口、堆场、货运站或仓库（包括被保险人自己拥有的仓库或租用、委托暂存他人的仓库、场地）进行储存保管工作中因违反操作规程给委托人造成的货物损失；

（2）在采用集装箱及货车运输业务中因拆箱、装箱、拼箱、配载、积载、闸口收放箱时违反操作规程给委托人造成的货物损失；

（3）对受托货物进行加固过程中因违反操作规程，给委托人造成的货物损失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1）被保险人自有或租用的仓库不具备储存物流货物的条件；

（2）被保险人将有关业务委托给不合法或无相应的经营资格的代理人、承运人、仓库出租人、船务公司等主体。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1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；

（2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
（3）公共供电、供水、供气及其他的公共能源中断；

（4）物流货物设计错误、工艺不善、本质缺陷或特性、自然渗漏、自然损耗、自然磨损、自燃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、变质、伤病、死亡等自身变化；

（5）由于冷藏机器或隔温设备损坏而导致物流货物解冻融化后腐烂；

- (6) 因物流货物的散落或运输工具燃料的泄漏而发生的清污费；
- (7) 无单放货造成的损失；
- (8)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被保险人免责范围的责任。

第五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1) 盘点时发现的损失，或其他不明原因的短量；
- (2) 被保险人自有的或拥有实际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任何财产损失及责任；
- (3)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或其他第三方签订的协议中所约定的责任，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依法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；
- (4) 储存在露天的货物的损失或费用，但符合行业惯例储存在露天的货物不在此限；
- (5) 任何人身损害、精神赔偿；
- (6) 任何被保险人可在主险中获得赔偿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。

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